



税务快讯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税收优惠发布 ——政府服务视角解读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6月24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文件，以下简称“2号文”），对之前3月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大湾区境外人才免税补贴优惠政策的补贴标准和范围等作出了明确，就“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条件提出了核心的指导方向。同时，2号文也授权实施该项优惠政策的珠三角九市按照2号文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更具体的人才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相关政策要点参见[德勤税务快讯](#)）。

从政府角度，在区域招商引资过程中，人才引进是很重要乃至决定性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措施，在地区经济的增长要素中具有相当核心的地位。对于人才认定条件，目前已发布的文件仅从高端、高层次以及紧缺人才的角度予以原则性的规定，而2号文的上述授权将使珠三角九市政府有机会综合考虑自身财政收入情况以及招商引资、引才方向，乃至吸引境外人才的具体需求等，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相关实施细则，在具体标准的设定方面采取一定的灵活性，从而实施基于目前大湾区整体规划方向下的地区差异化引资、引才政策。

因此，如何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境外人才优惠实施细则是当前大湾区相关地方政府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部门可以考虑从原有的境外人才个税补贴相关政策中汲取经验。2号文发布以前，粤港澳大湾区的境外人才个税补贴政策主要有前海自贸区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

法》（深前海规[2019]2号）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深前海规[2019]5号），以及珠海横琴新区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这两地的实操经验对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境外人才个税补贴都将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个税补贴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深前海规[2019]2号和[2019]5号	粤财法[2012]93号
人才身份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国国籍、香港、澳门、台湾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及取得国外长居权的海外华侨、归国留学人才 在前海注册的企业任职、受雇，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申请年度在前海连续工作已满90天，且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属于前海注册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因工作关系而在横琴任职、受雇或在横琴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香港、澳门居民
个税补贴计算标准	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与其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
补贴适用所得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税所得

从目前的2号文规定来看，2号文新规在人才身份界定、个税补贴计算标准和补贴适用所得项目等方面均与前海自贸区的相关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的个税补贴申请）更为接近。

从政策执行的实际操作和监管层面考虑，根据德勤的项目经验，如何对申请人的境外身份进行准确判定；如何对申请人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身份进行合理认定；如何正确判断申请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纳税额等问题，将是各市区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就此，我们建议珠三角九市政府在制定实施细则和内部审核流程等具体规程时从以下方面着手：

- **优化程序**：应加强不同职能的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增强相互信息的对称性，同时通过网上申报、在线答疑和其他个性化服务，提高补贴申报的便捷程度；
- **保障公平**：可以开放线上平台载体，让公众参与制定符合当地发展实情的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
- **跟踪监管**：申报文件的提供应以便利、公平和效率为原则，确保程序清晰和透明、审核资料的完整以方便事后抽查复核等；
- **专业支持**：为能够给相关个人申请享受政策优惠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的法制和监管环境，必要时可寻求有经验服务机构的专业支持。

德勤团队在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意愿在后续政策制定和实施环节中为珠三角各地政府献力献策。欢迎相关政府部门与我们积极讨论和沟通，共同实施推进大湾区的该项重大措施。

作者：

香港

杨力

合伙人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深圳

黄莹

助理经理

+86 755 3353 8161

sunhu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领导合伙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政府及公共事务

税务服务领导合伙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香港

杨力

合伙人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